

#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在对上述资产出售交易的表决中，议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现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喀什发展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售资产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，交易定价是合理、公允的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，有利于中葡股份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罗美富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李恒志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吴志强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(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